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k)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95.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7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8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和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

申明大会议事规则允许各主要委员会改进组织工作，以增进其工作方法的效力，并满意地注意到第一委员会已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强调应通过现有的三个阶段，即一般性辩论、专题/分阶段辩论以及审议决议和对决议采取行动的方式，综合全面地考虑改进第一委员会职能的问题，

决心继续努力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用，以便加强大会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1. **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特别是在不需要对执行有关决议采取具体行动的情况下，对第一委员会讨论的议程项目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

2. **又请**会员国继续按照主席团与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方案和格式进行互动的辩论；

3. **还请**会员国提出更加简明、集中和面向行动的决议草案，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考虑是否能提交决定草案；

4. **建议**各决议草案提案国在委员会会议前和会议期间更多地举行所有有关会员国参加的非正式协商，促进讨论已提交或将提交的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5. **鼓励**会员国就相辅相成的问题提出决议草案，以便寻找这些决议草案在语言和目的方面的共同之处，并请会员国考虑通过与所有提案国的协商合并这些案文；

6. **又鼓励**会员国、尤其是那些提交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对已商定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以便促进实现该决议的目标；
7. **鼓励**第一委员会介绍并集中讨论关于各专家组、联合国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及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而此种介绍和讨论为第一委员会所倡议；
8. **重申**秘书长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4 条的规定，将委员会已建议供大会批准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的详细估计费用告知所有委员会，包括第一委员会；
9. **请**第一委员会根据大会所讨论的各项问题越发相互关联的情况，探讨与其他主要委员会相互合作的形式；
10. **决定**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进一步开发对第一委员会工作的电子支助，尤其是通过现有的网站；
11. **又决定**定期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